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2-904）

府法訴字第 1020315423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繼承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8 月 23 日彰裁未字第 017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分別為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77 條第 6 款所明定。
- 二、次按訴願係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，請求救濟之方法，此觀訴願法第 1 條至第 3 條之規定甚明。是故，提起訴願，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要件。又「…訴願事件於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；所謂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，係指原行政處分經撤銷之情形而言。…」，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判字第 1132 號判決理由載釋有案。
- 三、經查，本案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撤銷原處分罰鍰新

臺幣 19,040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審查，以 102 年 10 月 7 日彰地一字第 1020009564 號函附裁處書(字號：102 裁未字第 19 號)，將原 102 年 8 月 23 日彰裁未字第 17 號裁處書撤銷，並同時函知訴願人及副知本府。是以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決意旨，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撤銷而不存在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 楊 仲

委員 溫豐文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蕭文生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李玲瑩

委員 白文謙

委員 楊瑞美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張富慶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：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。」，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 2 段 240 號)